



# 112 學年度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新生座談會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CKU

◎活動時間：112 年 07 月 01 日(週六)14:00~16:00

◎活動地點：醫學院 10 樓 82-1038/晴空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112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議程

時間：112 年 07 月 01 日(週六) 14：00-16：00

地點：82-1038 晴空

會議名稱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報告人
7/1 新生座談會 (六)	14:00-14:10	新生報到	黃雅鈺小姐
	14:10-14:15	所長致歡迎詞	白明奇所長
	14:15-14:25	本所大合照	白明奇所長
	14:25-15:00	專任教師 自我介紹 (預估每位 5 分鐘) 《依姓氏筆劃排序》	吳至行老師
			邱靜如老師
			范聖育老師
			翁慧卿老師
			張芸瑄老師
			陳麗光老師
			劉立凡老師
	15:00-15:22	新生自我介紹 (每位 2 分鐘)	李廷軒 (甲組)
			許芳瑜 (甲組)
			戴涵芸 (甲組)
			陳苡瑄 (甲組)
			陳紀蓉 (乙組)
			張秉閔 (乙組)
			林書瑜 (乙組)
			陳昱亘 (乙組)
			石佳弘 (丙組)
			張倉惟 (丙組)
王宣淳 (丙組)			
15:22-15:32	師生互動 Q&A		
15:32-15:55	學生手冊等應注意事項提醒		
15:55-16:00	所學會介紹		
16:00-	感謝大家參加座談會，祝福大家 平安健康，心想事成		

## 112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手冊目錄

一、宗旨與特色.....	1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	1	
本所設立宗旨.....	1	
本所特色.....	2	
二、研究生章程及學位授予規定.....	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3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6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系(所)應注意事項彙整.....	9	
學位授予法.....	10	
三、學分抵免、選課及課表.....	13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3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9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20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系統.....	2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初稿).....	2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	24	
四、指導教授認定及更換.....	25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25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一)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081 890 1122"><tr><td>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td></tr></table> .....	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26
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二)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122 890 1162"><tr><td>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td></tr></table> .....	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27
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28	
五、修業及論文進度參考流程.....	29	
修業參考流程表.....	29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30	
六、專題討論.....	3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31	
專題討論報告評分表.....	32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	33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33	
八、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39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封面.....	40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41	
九、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	42	
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42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44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46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4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48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49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	50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表.....	51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平均分數登記表.....	52
<b>十、實習課程.....</b>	<b>53</b>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53
實習計畫認定單.....	56
實習實習報到單.....	57
學生實習護照.....	58
<b>十一、離校流程.....</b>	<b>62</b>
離校手續流程.....	62
離校手續申請自我檢核表.....	63
<b>十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b>	<b>65</b>
<b>十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兼任老師等資料彙整.....</b>	<b>67</b>
<b>十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十七屆(112級)研究生資料.....</b>	<b>72</b>
<b>十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十六屆(111級)研究生資料.....</b>	<b>73</b>
<b>十六、備忘錄.....</b>	<b>74</b>

# 一、宗旨與特色

## 成功大學任務宣示

### 成功大學的任務宣示(Mission Statement)

成功大學秉承全台首府的傳統，以國際性的全方位大學為目標，【培養有人文與專業素養、創意與國際觀及關懷社會的領袖人才，並發展跨領域的研究特色，回饋社會及造福人類】。

## 本所設立宗旨

### 本所設立宗旨--教學、研究、培養專業人才

老年學領域從個體的老化經驗到人口老化的社會過程均涵括在內，是一科技整合之學門。本所以整合性的教學研究為主軸，提供老年學領域必備知識、政策思維與服務創新的課程訓練，以增進學生的老年學專業知識，培養具有宏觀視野、跨領域知識背景及協調能力之專業人才，同時配合本校理念，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並提升國際觀與國際合作能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分述如下：

#### 一、教育目標

- 1、兼具理論與實務專業
- 2、強化跨域與創新思惟
- 3、掌握社會脈動與變遷
- 4、啟發人文與社會關懷
- 5、提升國際視野與鏈結

####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分初階與高階能力，初階能力包括知識（knowledge）、技術（skills）與態度（attitude），高階能力為實務運用與社會參與。

##### (一)初階能力

- 1、掌握本土與全球高齡化社會之結構變遷與發展趨勢
- 2、在老年醫學研究中融入社會老年學概念；在老年學研究中融入老年醫學基礎知識
- 3、運用理論概念進行資料蒐集，並正確使用研究方法評析問題，以獨立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
- 4、增進學術與實務場域所需之表達溝通
- 5、增進學術與實務上之團隊合作能力
- 6、具備人文與社會關懷之服務熱忱

##### (二)高階能力

- 1、了解在地社會並具備跨國比較的視野
- 2、剖析與批判本土與全球之高齡政策與議題
- 3、研擬與評估高齡政策之實施策略與成效
- 4、形塑高齡化社會之願景

# 本所特色

## 倡導具有生產力的高齡化社會

本所設置在成功大學醫學院，結合老年醫學專業醫師、老年醫學科病房實務訓練以及老年生理、心理與社會三領域之專業師資，建立學生跨領域學習的機制與環境。期望不同背景的醫學院與非醫學院學生與實務工作人員，在老年所的養成訓練中，具備老年學全人健康照護與人文關懷的知識與觀點。本所教學研究重點不限於高齡人口的「消耗者」角色及其相關問題（雖然這一方面是老年學的基礎知識），同時也強調高齡人口的「生產者」角色，著重於探討高齡人口具有的各種潛力、如何擴大老年人在高齡政策及服務中的生產性貢獻，以及高齡者創造性轉化需要的社會條件。教學研究重點與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一、教學研究重點

- 1、發展具成效目標導向（outcome research）之高齡政策研究：包括老年醫學發展政策、長期照顧政策、高齡勞動促進政策、失智症服務政策、高齡教育政策、高齡住宅政策等。
- 2、強調老年醫學研究的周全性特色：討論老年健康問題（例如失智症、老人跌倒、營養不良）與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之關聯性。
- 3、發展具在地性的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結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以及規劃與設計學院之相關師資，透過社區認養方式建立學校、市府與社區的夥伴關係，以營造「高齡友善示範社區」為目標進行世代及長期追蹤研究（cohort and longitudinal studies）。

### 二、發展策略

- 1、規劃五大領域課程，分別為「老年生理」、「老年心理」、「老年社會」、「老年政策」、以及「研究方法」，透過必修課「社會老年學」建立五大領域課程間的關係架構，並邀請專、兼任教師共同授課，以促進教師專長的整合與分工。
- 2、不同組別學生皆必修「老年醫學概論」與「社會老年學」課程，教學上力促不同背景學生互動共學，並鼓勵學生多利用校園資源作跨領域課程選修。
- 3、透過研究計畫平台（如前述之「高齡化社區健康治理研究」）互享研究資源，以研究團隊及研究主題的方式整合各學門領域。

## 二、研究生章程及學位授予規定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

奉教育部87.12.14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89.03.13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89.10.24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0.05.02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2.04.09台(92)高(二)字第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5.10.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1.29台高(二)字第0960008528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7.06.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08.14台高(二)字第0970158282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8.09.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12.22台高(二)字第0980216366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9.02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100.12.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1.02.13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1.10.31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1.31臺高(二)字第1020007406號函准予備查  
105.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6.1.18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02.14臺高(二)字第1060017382號函准予備查  
108.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01.21臺高(二)字第1090005985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章 註冊、選課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

同意。

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第八條

(刪除)

####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輔系、雙主修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讀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九條之一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修讀輔系、雙主修。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明列於研究生修業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研究生在學期間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者，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屬實後作成懲處之建議，經學系(所)、院相關會議同意，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第五章 退學

-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十五條之一 已授予之學位，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抄襲、舞弊情事或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4.01.25 臺高(二)字第 0940010017 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50125040 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 96.07.19 臺高(二)字第 0960109227 號函備查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104.12.08.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104.12.31 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2793 號函備查  
105.09.22.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5.10.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40525 號函備查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2.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519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5.29.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8.7.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88663 號函備查  
108.12.11.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25 號函備查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2.1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1046 號函備查  
110.6.30 109 學年度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0.7.2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4624 號函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等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但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

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並簽名同意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五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學位論文撰寫完成後，應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經調查屬實者，自次學年度起，該指導教授二年內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並扣減所屬教學單位招生名額或補助經費。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研究生學位考試系(所)應注意事項彙整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注意事項彙整如下：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4條規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惟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相關規定及表格，請逕至本校網頁/教務處/課務組/學位考試下載。
- 二、請轉知研究生於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網址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並請各系所於「學位考試系統」辦理**審核並彙整**後，列印紙本送相關單位審核。
- 三、每位考試委員可聘任為2位以上考生之委員，但每一碩士班聘請校外委員總人次以不超過該次考生總人數為原則。
- 四、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五、依據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自99學年度起博士班5年內、碩士班10年內應達成論文以英文撰寫，而102年5月14日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並通過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請各系依預訂目標執行。
- 六、博碩士論文題目名稱、摘要、關鍵字詞均需中英文並附。
- 七、學位論文請送註冊組及圖書館各乙本，規格如下：
  - (一)博士班：均為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字體為白色。
  - (二)碩士班：註冊組為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橘黃色(參考色號 CMYK: C0,M40,Y80,K0 或 RGB:R247,G181,B115)；圖書館為平裝本上光膜，封面顏色同註冊組，字體為黑色。
- 八、請轉知研究生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及「數位論文全文系統繳交流程」辦理轉檔、登入上傳論文及授權作業(網址 [NCKU 成功大學-圖書館](#))。
- 九、研究生紙本論文如因**欲提專利等申請需暫緩公開**，請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簽署後併同論文紙本繳交至所辦，再統一繳交至註冊組。申請書置於國家圖書館首頁/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項下。(具嚴謹審核機制，111學年度後之延後公開申請，應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

©課務組學位考試專區 <https://cid-acad.ncku.edu.tw/p/412-1042-1378.php?Lang=zh-tw>

#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 3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5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6 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 7 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9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11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2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14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6 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

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 17 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 1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1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三、學分抵免、選課及課表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06.02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07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1.31台高(二)字第0960008531號函備查  
98.04.21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6.19台高(二)字第0980102776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1.01.03臺高(二)字第1000224863號函備查  
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4年3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298號函備查  
104年12月08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5960號函備查  
105.12.15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5193號函備查  
108.12.11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985號函備查  
111.6.1110學年度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11.7.20臺教高(二)字第111006077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組)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生。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七)學生在學期間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准於暑期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分班。  
(八)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九)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  
(十)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取得之學分,且經本校各系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取得之學分,且經本校各系((所、學位所、學位學程學程))核准者。  
前項第一、二及三款學生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組)、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學位學程、組)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二)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士班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八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百一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提高編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 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申請學分抵免並經各學系(學程)核准後，至多得以提高編級修讀三年級。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抵免後學士、碩士班學生至少修業一年、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業滿二年以上，且在學期間內至少修習一門有學分數之科目。

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四) 轉學生比照前一、二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學生除五專畢業生外，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如已計入取得畢業學分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方可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 教育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組)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準)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惟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七、八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畢。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依第一款規定時間辦理完竣。

第八條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應由體育室分別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學位學程、組)所修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

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三) 重考或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一)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 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二)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 CATS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三)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9.12.28)99 學年度第 04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09.17)108 學年度第 0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0.06.08)109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為本所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重考生，指原已就讀研究所並未畢業，再經入學考試錄取本學程之新生。  
(二)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 預先修習碩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才得提出申請抵免學分。
-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 申請預先修習碩班課程必選修學分最高上限為 6 學分，抵免只限於本所開授之課程。  
(二) 申請重考生抵免只限選修學分並性質相同者。  
(三) 修讀學分者，學分最高上限為 6 學分，抵免只限選修學分並性質相同者。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雖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抵免之科目應與本所既有科目相當，本所不受理為辦理抵免而申請加開新課程。
-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第六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  
(一) 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以行事曆為主）起一週內辦理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二) 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繳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及擬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至本所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訂。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第六條，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 (碩士、博士班)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Master's Doctoral Program

## 注意事項 Notes:

- 1、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 1 週內辦理。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

Deadline of Application: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by an incoming/transfer student must be completed within one weeks from the first day of enrollment into the department (as is specified on the university calendar). Any overdue application, considered as a personal abstention from eligibility in the due time, shall not be accepted.

- 2、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體育科目由體育室負責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轉系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由各學系審核之。

Review of Credit Wav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specialized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department. The credit waiver applicatio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ll the reviews shall be finalized by the Registrar's Office.

The credit waver application by a transfer student to waive courses completed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cluding general courses, specialized courses,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military training courses,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cerned department.

- 3、本表填妥後，須隨同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請學系(所)審核。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d a certificate of study and transcript of the previous school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for review.

- 4、抵免辦理完成,若有與當學期選課科目相同,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棄選,逾選課期間請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棄選。

After your application of credit transfer is approved and completed, please withdraw relevant transferred courses on the online course enrollment system during the designated enrollment period. Those who fail to withdraw already-transferred courses online should go to the Registrar's Division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

- 5、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lease refer to The NCKU Regulations of Credit Transfer for other relevant rules.



# 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2.03.05 8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9.29 8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4 99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07.08 臺高(二)字第1000111469 號函准予備查  
111.6.1 110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11.07.20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770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或獨立學院開設之課程，特依本校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學分數，除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外，以該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填具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件，經系所及相關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核給校際選課同意書。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凡衝堂之課程科目，以零分計。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就讀學校同意，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校際選課作業完成後，除課程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將他校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就讀學校辦理成績登記。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9.6.9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13 94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7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2.25 104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0 10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6.1 11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

- (一)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延畢生除應至少修習一科之課程外，不受到最少修課九學分之限制。
- (二) 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定之。
- (三) 學生若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或減修學分至多六學分為限。

二、碩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含專題討論），學分不限。碩博士生修畢畢業學分數者，得於當學期成績單加註「撰寫論文」，無須選課。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改選他系同名課。
- 二、修習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規範，應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不得受前條第一款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相同科目，不得重選，但各學系或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六、重複修習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七、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反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八、選修彈性密集授課課程，依開課單位專簽核准公告辦理，該課程棄（退）選須至

開課單位或選課系統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選課公告辦理。

九、雙重學籍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程。違反者，教務處將註銷選之課程。

第五條 學生於各階段選課選定課程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於選課系統確認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該階段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開課單位、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

第六條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之共同必修、各系所自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如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始得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 二、入學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退選：

- 一、申請退選之課程，應於學期考試開始四週前至選課系統線上辦理。退選申請一經送出，即不得要求回復。
- 二、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惟於退選截止前，經依本辦法簽准減修學分者除外。

前項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但仍須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W」登錄。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及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選課選課系統

一、 本校學生之選課採網路系統線上申請。

(一) 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 <https://course.ncku.edu.tw/>

(二) 彈性密集線上棄(退)選操作說明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680/flexibleintensivecourses\\_d&w.pdf](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680/flexibleintensivecourses_d&w.pdf)

二、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行事曆與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680/1121sel\\_ch\\_ok.pdf](https://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680/1121sel_ch_ok.pdf)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初稿)

時間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8:10   9:00	1					
9:10   10:00	2			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Aging Policy and Service Delivery) 劉立凡(Li-Fan Liu) 必修(Required) · 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11 教室	質性研究實作：訪談資料收集與分析(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陳麗光(Li-Kuang Chen) 選修(Elective) · 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10 教室 與健照所合開	高齡溝通與諮商(Communication and Counseling for the Elder) 范聖育(Sheng-Yu Fan) · 翁慧卿(Hui-Ching Weng) 選修(Elective) · 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12 教室
10:10   11:00	3	生物統計學/公衛所(Biostatistics) 王亮懿(Liang-Yi Wang) 必修(Required) · 醫學院第三講堂				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Design of an Ideal Living Space for Successful Aging) 陳柏宗(Po-Tsung Chen) 選修(Elective) · 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06 教室
11:10   12:00	4					
12:00	N					
13:10   14:00	5		智慧科技於高齡照護的應用 (Applications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in elderly care) · 林哲偉(Che-Wei Lin) · 選修(Elective) · 醫學院 301 教室	社會老年學(Social Gerontology) 陳麗光 · 翁慧卿(Li-Kuang Chen) 必修(Required) · 302D 教室	專題討論(1)(2)(3) (Research Seminar 1, 2, 3) 吳至行/張芸瑄 · 全體教師(All Teachers) 必修(Required) · 醫學院 601 教室 英語授課	老年學實踐(1)(Gerontological Practicum 1) 邱靜如(Ching-Iu Chiu) · 張家銘(Cha-Ming Chang) 必修(Required) · 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15 教室
14:10   15:00	6					
15:10   16:00	7		高齡心智健康與心理韌性(Mental health and resilience in elderly) 張芸瑄(Yun-Hsuan Chang) 選修(Elective) · 醫學院 301 教室 英語授課	老年醫學概論(Overview of Geriatric Medicine) 吳至行(Chi-Hsing Wu) · 張家銘(Cha-Ming Chang) 必修(Required) · 醫學院 302D 教室	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The Introduction of Community Care and Care Management) 劉立凡(Li-Fan Liu) 選修(Elective) · 暫定生醫卓群大樓 2 樓 13210 教室	
16:10   17:00	8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Introduction to Epidemiology and Study Design) 邱靜如(Ching-Iu Chiu) 必修(Required) · 醫學院 302D 教室 英語授課	
17:10   18:00	9					

※藍色為本所必修課程、黑色為本所選修課程，紅色為外所選修課程。

※生物統計學/公衛所-王亮懿，此門課程為本所必修「生物統計學」2學分之認抵課程。

※單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白明奇老師開設之「失智症特論」；雙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白明奇老師開設之「藝術介入老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

時間	節	一	二	三	四	五	
8:10   9:00	1	沒         有         課		進階生物統計(ADVANCED BIOSTATISTICS)，選修(Elective)，李中一 (Chung Yi Li)，303D 教室/公衛所	基礎學術論文寫作(THE FOUNDATION OF ACADEMIC WRITING)，選修(Elective)，范曉奇 (Sheng-Yu Fan)，208 教室		
9:10   10:00	2		【大碩合開】高齡教育(EDUCATION AND LEARNING FOR THE ELDERLY)，選修(Elective)，陳麗光，(Li-Kuang Chen) 成功校區 3 樓 A1303 教室	老年學實習(二)，必修 (Required)，張家銘、陳麗光，202D 教室 GERONTOLOGICAL PRACTICUM(2)	高齡研究與醫學人文意識 ( AGEING STUDIES AND IMPLICATIONS OF MEDICAL HUMANITIES )，選修 (Elective)，翁慧卿 (Hui Ching Weng)，208 教室		
10:10   11:00	3			人體組成與健康老化的影響 ( BODY COMPOSITION AND HEALTHY AGING-FROM RESEARCH TO FIELD PRACTICE )，選修 (Elective)，吳至行 (Chi-Hsing Wu)，202D 教室	老年心理學(THE PSYCHOLOGY OF AGING)，必修 (Required)，范曉奇 (Sheng-Yu Fan)，203D 教室	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Design of the living environment for the elderly) 選修 (Elective)，陳柏宗 (Po-Tsung Chen)，203D 教室	
11:10   12:00	4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 CASE STUDIES : INTEGRATING GERONTOLOGICAL APPROACH )，必修 (Required)，翁慧卿 (Hui Ching Weng)，202D 教室			
1:10   2:00	5					專題討論(一)(四) Research Seminar (2,4) 必修 (Required) 0 學分，劉正凡(Li-Fan Liu)，601 教室 英語授課	
2:10   3:00	6				長期照顧與管理 (LONG-TERM CARE AND MANAGEMENT)，選修 (Elective)，劉正凡 (Li-Fan Liu)，203D 教室		
3:10   4:00	7		高齡服務設計與商業模式 (ELDERLY SERVICE DESIGN AND BUSINESS MODEL)，選修 (Elective)，楊佳翰 (Chia-Han Yang)，202D 教室			老年學實習(一) GERONTOLOGICAL PRACTICUM(1) 必修 (Required)，張家銘 (Chia-Ming Chang)，陳麗光 (Li-Kuang Chen)，301D 教室	
4:10   5:00	8					失智症特論 ( DEMENTOLOGY )，選修 (Elective)，白明奇 ( Ming Chyi Pai )，303D 教室	
5:10   6:00	9						

※紅色為本所必修課程、藍色為選修課程。

※單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白明奇老師開設之「失智症特論」；雙學年度下學期開設白明奇老師開設之「藝術介入老人與失智」。



## 四、指導教授認定及更換

###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辦法

96.10.30 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5.22 第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03 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 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2 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3 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指導教師的設置目的在協助學生修課、研究及論文寫作之指導。指導學生於本所專題討論課程中提出口頭報告時，指導教師必須出席參與討論。
- 第二條 研究生應與所有相關研究興趣的老師詳談，選擇指導教授應考慮老師之專長與經驗、學習環境與自己的研究目標。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開學後第五週的星期五下午五點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附件一)，繳交到所上備查。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及論文進度報告。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認定以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為原則，如有必要，需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適當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本所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數(包括主指導與共同指導)不超過研究生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三倍並以20人為上限。本所合聘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本所研究生。
- 第四條 研究生應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連繫，俾得實際指導，倘指導教授因故不能繼續指導工作時，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所長得酌請有關教授協助論文指導事宜。
- 第五條 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一學期內不得申請異動，若有必要異動者，需檢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提出書面申請。如果換主要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須於6個月後才能提出。  
如果換共同指導教授，學位考試申請僅能於3個月後才能提出。  
若有特殊情形，請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所學生不得由自己的工作單位主管或同事擔任指導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一）** 無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經與\_\_\_\_\_同學討論，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論文計畫書、論文進度報告與碩士論文之督導。

其論文方向訂為：\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需將簽名之認定同意書於碩一第二學期

【開學後第 5 週星期五 17:00 點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後始算完成。

所辦收訖章：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二）有共同指導教授時使用

經與\_\_\_\_\_同學討論未來可能研究方向、課業要求等研究

生相關事宜，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共同指導教授，負責修業期間的課業與碩士論文之督導。

其論文方向訂為：\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選擇指導教授程序需將簽名之認定同意書於碩一第二學期

【開學後第 5 週星期五 17:00 點前】繳交至所辦公室後始算完成。

所辦收訖章：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申請更換理由：

2、原指導教授意見（如無意見，僅需簽章即可）：

原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人同意擔任其碩士論文之主要指導教授，並於指導期間給予課業及  
論文研究方面相關之指導與協助。

擬更新的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辦收訖章：

## 五、修業及論文進度參考流程

### 修業參考流程表

年級	年月參考時間	事項
一上	八～一月	思考論文方向及找尋適當的指導老師
一下	二～七月	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開學後第5週的星期五17:00前，提出「指導教授認定同意書」。始得於當學期或爾後之各學期起，提研究計畫書審查、研究計畫書報告，以及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二上	八～一月	計畫書報告、計畫書口試、IRB申請或論文進度報告
二下	二～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四月底(或五月初，依照醫學院時程)前完成碩二以上學生進度報告，並推薦表現優秀的學生，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論文口頭報告競賽。</li> <li>2. 研究生研究日活動評分之標準，20%為專題討論之口頭報告分數，80%為論文書面報告，需含論文體例，需有文獻回顧、研究方法，並有具體之結果及討論(30頁內)。</li> <li>3. 七月舉行學位論文口試。</li> </ol>

學位論文計畫書、進度報告暨學位論文口試規定彙整表

	計畫書審查	計畫書報告	進度報告	論文口試
公開演講與否	不公開	半公開	公開	半公開
審查/考試委員	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三人(含指導教授)。	多人(指導教授及所上老師皆須參與,審查委員可不列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
通過條件	審查委員需評分,並至少兩位審查委員評為通過即通過。	審查委員需評分,並至少兩位審查委員評為通過即通過。	由出席老師給予評分及建議,其評定分數之平均,最後統一交由專題討論開課老師視出席率再斟酌決定分數。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時間	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得於學期課程結束前提交研究論文計畫書送審。	自行約訂定時間。	每學期所選定的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 ※進度報告與計畫書報告不得在同一個學期進行。 ※進度報告二個月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	每學期舉行一次,於下列期間內自行訂定之。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

## 六、專題討論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096.09.13 第 01 次所務會議通過  
097.03.13 第 0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4.24 第 18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1.05.02 第 0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2 第 0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10.03 第 0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報告時間與邀請外賓專題演講將穿插進行，每週演講者次序可能因主題內容或邀請外賓演講而有所異動。演講次序有異動時，將由課程助教負責協調並公告週知。
- 第二條 報告內容有「單篇文獻選讀」、「多篇文獻選讀」、「論文計畫書草案報告」、「論文進度報告」四類。
- 方式1：單、多篇文獻選讀由學生自己找老年學研究相關的論文、期刊、或專書來精讀，主題不限。(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一、二學期)
- 方式2：由學生提研究論文計畫書來做研究論文進度報告，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研究論文計畫書暨進度報告實施辦法(建議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
- 以上方式均需涉及老年學觀點(gerontology perspectives)之討論；且需經過專討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認可。
- 第三條 專討指導老師係指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先由同學初步接洽後，報請負責課程老師正式提出邀請。
- 第四條 每位同學報告時間為15-20分鐘，討論30分鐘。報告內容以主題為導向，所提文章中的相關問題，報告者均應涉獵。老師及同學可於報告當週，上數位學習平台(<http://moodle.ncku.edu.tw/>)閱讀當週報告主題及文章內容。討論部分需由同學排定順序，每次至少由三位同學輪流提問，並請專討指導老師及與會老師做評論。
- 第五條 進行文獻選讀報告者，請於各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確認報告順序，並於報告日期當週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將所選定之文章原文檔案及摘要一頁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第六條 口頭報告：學生必須在報告日期當週星期三中午12:00以前，將口頭報告檔案上傳公告在數位學習平台中，以利課堂助教列印資料。
- 第七條 講演語言以中文報告為主，並鼓勵英文口頭報告，英文講演者予以加分獎勵。
- 第八條 數位學習平台上傳只接受英數檔名，檔名格式請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以利辨識：
- 口頭報告：TC6961○○○\_David Lee\_verbal report
  - 原文檔案：TC6961○○○\_David Lee\_original file

第九條 評分標準：

項目	配分比	備註
報告PPT (含一頁摘要)	60%	請同學自行影印教師評分表(通常是七份)交給當日與會老師。請老師綜合兩個項目(一頁摘要與報告)的分數連同建議，打在教師評分表裡，課程結束後自行交給所辦計算成績。
出席	20%	無故不出席，超過3次，不予計分。
問題發問	15%	一堂課最多給2分，有發問就是2分。
回饋單	5%	一份1分，至多5分。

第十條 依學校規定辦理。未假曠課達兩次者(含)，該學期專討分數不及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110年6月8日修正通過之第1條、第3條、第5條，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注意事項一：口頭報告之評分重點說明如下：

1. 報告內容：文章內容之正確解釋、報告時間(20分鐘為限)
2. 演講技巧：報告者之口語表達方法、能力及簡報內容
3. 回答問題與討論之積極程度

注意事項二：每堂課學生需簽到。

注意事項三：各年級課程助教需負責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包括：

1. 督促同學繳交相關資料及上傳相關作業。
2. 負責老師交辦之專題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3. 負責課程攝影、麥克風、電腦相關設備及投影機事宜。



## 七、學位論文計畫書

### 學位論文計畫書實施辦法

98.06.17 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2.16 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年第二學期起，得於學期課程結束前提交研究論文計畫書（格式規範如附件一），並於爾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至少提出一次論文進度報告（格式規範如附件二）。未提出研究論文計畫書並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 第三條 本所須於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除指導教授外至少邀請二位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及報告，並於當中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以供研究生參考。若綜合審查意見認定須修正論文計畫書時，則由指導教授組成研究論文指導委員會或自行指導研究生修改。
- 第四條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發行。研究論文計畫書報告和論文口試以半公開方式進行，本所師生得自由出席。研究論文計畫書報告與論文口試不得同時安排於同一個學期進行。
- 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將修改後的研究論文計畫書寄給審查委員審閱（或再報告一次給審查委員聽），並收集取得審查委員對論文的書面修改意見。審查委員應探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是否達成審查意見之要求，並予以評分供指導教授參考作為評估畢業與否之標準。
- 第六條 研究論文計畫書評分標準：  
(一) 審查委員至少一位評為『通過』，即為『通過』。  
(二) 審查委員二位皆評為『不通過』，則研究生必須修正或加強進度而於下次進度報告重新提出報告。  
(三) 若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為『修正後通過』，則研究生需依修正方向及建議做更改，並以答覆審查意見書做說明，於一個月內再交所有審查委員進行書面複審，以決定通過與否。
- 第七條 研究論文計畫書應於發表日最遲一週前裝訂後各送一份紙本至審查委員和所辦公室備查，其修正後亦同。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一、中文題目：\_\_\_\_\_

二、英文題目：\_\_\_\_\_

三、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四、指導教授姓名：\_\_\_\_\_

五、審查委員名單：

委員一：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二：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三：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四：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六、報告日期：民國○○○年○○月○○日，星期○，時間\_\_\_\_\_

七、報告地點：\_\_\_\_\_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一、 中文摘要 (500 字內)

二、 英文摘要 (500 字內)

三、 目錄

四、 計畫內容：

1. 研究背景及動機
2. 研究目的
3. 文獻查證
4. 研究方法
5. 預期成果/效益
6. 可能遭遇的困難
7. 參考文獻
8. 附錄

## 論文計畫書格式規範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即 A4 尺寸）。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cm、左 2cm、右 2cm 橫式：上 3.7cm、下 3.2cm、左 2.8cm、右 2cm。

三、封面書寫：請參考下頁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封面範例。

四、內頁邊界：

直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2.5cm、右 3cm。 橫式：上 2.3cm、下 3.5cm（含頁碼）、左 3cm、右 2.5cm。

五、論文內容次序：

1.中英文摘要 2.目錄 3.表目錄 4.圖目錄 5.符號 6.主文 7.參考文獻 8.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  
#注意事項：

(1) 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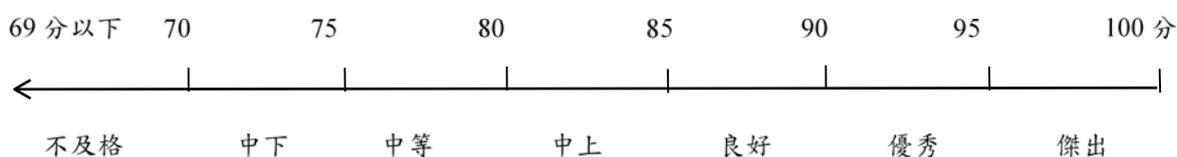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 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口試日期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 <b>指導教授</b> 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 <b>審查委員</b> 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語/建議					

※繳交計畫書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審查委員，評核完畢後一週內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 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審查分數： \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_\_\_\_\_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口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論文題目	
作者姓名	
平均分數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目填寫，並於末數加一個整字)
召集人簽章	
考試委員 簽章	

## 八、學位論文進度報告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實施辦法

98.06.17 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審查通過後，參與論文進度報告。論文進度報告得於入學後第二年第一學期起提出（格式規範如附件），並與碩士學位考試間隔至少二個月。
- 第三條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應於專題討論課程中公開進行。論文進度報告須經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含指導教授)評分，並提出審查意見及評核，以供研究生參考。
- 第四條 研究生必須收集取得當次參與專題討論老師們對論文進度報告的書面修改意見，並依據論文進度報告評核結果，將修改後的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交由指導教授審閱或再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
- 第五條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和簡報資料，應於發表日的前一週晚上 12 點以前，上傳於當學期專題討論之網路教學系統，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  
計畫書：TC6961○○○\_英文名字\_progress  
進度報告：TC6961○○○\_英文名字\_presentation  
簡報：TC6961○○○\_英文名字\_Power Point  
並請裝訂後各送一份紙本至審查委員和所辦公室備查，其修正後亦同。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一封面

一、研究生姓名：

學號：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審查/考試委員名單：

委員一：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二：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委員三：單位/職稱/姓名/電話/E-mail

四、學位論文中文題目：

五、學位論文英文題目：

六、進度報告日期：民國○○年○○月○○日

七、進度報告地點：

八、報告次數：第○次

九、學位論文進度報告評估：(本項目由審查委員填寫)

1. 是否有照原計畫進行：特優 優 良 普通 差

2. 建議事項：

3. 評估結果：通過

修正後經指導教授通過

修正後經論文審查/考試委員審核後通過

不通過

審查/考試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格式規範

### 一、中文摘要（500 字內）

### 二、學位論文進度報告內容：

- （一）背景資料及上次報告所得結果之簡述
- （二）本次報告的研究目標
- （三）研究方法
- （四）所得結果及討論
- （五）未來研究方向
- （六）參考文獻

#### ➤ 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 (1) 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 (3) 書籍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4) 若有已經被接受發表的論文，應檢附提供參考。
- (5) 餘未規定者，請依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

#### ➤ 使用A4 紙張，利用電腦打字排版。

#### ➤ 封面、內頁版面邊界設定：封面上3.7cm、下3.2cm、左2.8cm、右2cm；內頁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3cm、右2.5cm、裝訂邊靠左0.5cm。

#### ➤ 文字規格：以Microsoft Word 撰寫論文，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選用12，標題為粗體，由左至右橫式以打字繕排，中文標點符號全形繕打，特殊符號以Symbol 字型製，文中引用之外語原文以（）附註；英文及數字採用Times New Roman 字型，字體大小選用12。

#### ➤ 頁次：內容至參考文獻，均以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均列於頁尾置中。

#### ➤ 圖檔：若您的文件中有插入圖檔，為避免轉檔時產生錯誤，請您使用以下圖型檔案格式：\*.bmp；\*.gif；\*.jpg

#### ➤ 項目標號依序如下所示：一、（一）1.（1）① I

#### ➤ 計畫書上傳網路教學系統之存檔檔名格式依照學號＋英文名＋類型命名如下：

TC6961○○○\_英文名字\_proposal

## 九、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

97.04.10 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2.28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2.04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18 第 5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2.07 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10.07 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提出近五年內之以下至少一項證明文件(第三屆開始適用):

- 1.英文程度新制電腦 TOEFL173 分(含)以上,舊制 TOEFL500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或以上。
- 3.以上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如下表:

托福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紙筆 (ITP)	電腦 (CBT)	新制 (IBT)					
500	173	61	600	5	195	中高級	第二級 240

4.其他增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

(1)於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2)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考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口試(除原規定之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之外,另繳交英文能力口試評分表)。

第三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須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序於會中提出口頭、海報或書面報告。(第六屆開始適用)

前項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發表之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但需於一年內檢附與會證明送交所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若有特殊情況,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1.修業期滿。
- 2.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七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者。
- 3.通過一次研究論文進度報告者。
- 4.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依校部規定,口試日期的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一學期辦理一次,且整批辦理,不接受個別辦理。畢業證書統一於每年一月或七月製發。

- (1)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2)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 (3) 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七份、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學位考試申請書、考試委員名冊、修業成績單、投稿文章影本、已投稿且已被接受在修改中或已被接受刊登信件等申請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相關申請書及名冊等資料請上學校網頁登錄：  
教務處→教學資訊組→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安裝及操作說明→研究生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 (<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之。
-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含)以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論文審查費(每位委員壹千元)、校外委員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考試雜費(貳佰伍拾元)等各項費用，依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規定核實報銷。相關費用可先向所辦人員支墊，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發票及交通費票根交給所辦人員辦理結報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檢附之收據/統一發票抬頭：國立成功大學；本校統一編號：69115908)。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通過，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始得辦理離校。
- 第十五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或有其他不符規定事實時，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

100年11月08日內部會議通過

### 修業學分 及報告

1. 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完成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 4 次專題討論
2. 至少於前一學期，已提出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且成績及格(70 分以上)
3. 於專題討論課程完成論文進度報告(請提供專討日期及 PPT 前二頁資料)
4. 請填寫附件一：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檢核表

### 提出 學位口試

1. 於論文進度報告後二個月始得提出申請
2. 須於口試前一個月統一提出申請
3. 請參看附件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 學位口試

1. 於口試前至所辦領取口試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簽收表
2. 請上網列印(參考附件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
3. 請列印附件三：碩士學位論文平均分數登記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碩士學位口試演講公告
4. 須於每年 7 月 20 日(下學期畢業)或 1 月 20 日(上學期畢業)前完成口試

### 完成口試

1. 請記得繳交簽收單據與成績表給所辦
2. 請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改論文，並再讓指導老師同意
3. 同意後，恭喜您可以辦理離校了，請參考離校手續流程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6年06月06日第08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於提出申請當學期必修15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已完成 (請打V)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分)	已完成 (請打V)
必修	專題討論(一)	0		社會老年學	2	
	專題討論(二)	0		老年醫學概論	2	
	專題討論(三)	0		生物統計學	2	
	專題討論(四)	0		老年學實習	2	
	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	2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2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1		老年心理學	2	
選修	1.			4.		
	2.			5.		
	3.			6.		
必修	專題討論 抵免專題討論( )用	0		專題討論 抵免專題討論( )用	0	

備註：選修課程部分，請自行填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項目二、必要項目通過日期

通過及報告項目	通過及報告時間	附件
研究論文計劃書通過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簽名單
研究論文進度報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專討 PPT 前二頁資料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注意事項

### 一、口試申請與口試日期時程表

預計	梯次	口試申請	學校規定之口試舉行日期期間	成績繳交日期	離校手續
上學期 畢業	一	每年10月底前	當年12月01日至1月20日	口試後 繳交至所辦	下個學期註冊 日前必須辦妥 離校手續，否 則必須再註冊
	二	每年11月底前	隔年01月01日至1月20日		
下學期 畢業	一	每年04月底前	當年06月01日至7月20日		
	二	每年05月底前	當年07月01日至7月20日		

### 二、口試申請流程

#### 1、上網登錄

◎上網登錄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申請網頁<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

2、口試資料：「考試日期時間」、「考試地點」、「論文題目」、「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資料」等。

※中英文論文題目請於申請前與教授討論確認，送出申請後若需修改，可請所辦協助更正。

※若考試委員在系統尚無建檔或需更改考試委員資料，請點選左手邊「校外委員資料建檔」建立資料。

※口委費及校外委員交通費完成簽名後交予所辦，辦理核核銷逕撥入委員帳戶。(台鐵、汽車毋須票根；計程車費無法核銷)

3、論文初稿比對作業：圖書館# 65780，上傳系統有6個作業區，無限次上傳，離校前可一直更新

【使用教學】2022 成大論文比對系統

Turnitin [https://www.lib.ncku.edu.tw/news/news\\_show\\_ch\\_news.php?news\\_id=4898](https://www.lib.ncku.edu.tw/news/news_show_ch_news.php?news_id=4898) 【111.10.31 更新】

4、申請完成後確認送出，列印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書及論文初稿比對結果，指導教授簽章後，送至所辦->學位口試申請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件->送教務處辦理口試申請->再向人事室申請委員聘函(陳校長用印)。

5、口試需申請表件：

(1)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站列印。

(2)學位考試論文證明書：學位考試網路申請作業網站列印。

(3)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及交通費印領清冊：口試申請核可後，申請單等送所辦協助列印。

(4)自行製作論文口試簽到表。

(5)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同論文計畫書格式)。

### 三、可供參考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相關規定及須知 (本所網頁內皆有詳細附件可參考)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
3.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學生在學期間撰寫報告著作權歸屬說明"
5. 國立成功大老年學研究所撰寫論文須知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表

100.09.28 所務會議通過

- 一、 口試委員相互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
- 三、 研究生論文演講，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
- 四、 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的問題詢問
- 五、 研究生及旁聽者退席
- 六、 口試委員們相互討論後自行於「碩士班學位論文評分表」填入評定成績
- 七、 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90分以上	85-89分	80-84分	75-79分	70-74分	70分以下
傑出	優秀	優	尚可	合格	不合格

- 八、 召集人當場統計平均分數後發表成績結果給全體口試委員知悉
- 九、 召集人將平均分數成績填至「碩士學位論文平均分數登記表」，再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
- 十、 全體口試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
- 十一、 請研究生再入席
- 十二、 由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成績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

97.06.17 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第13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依據本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經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畢業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
- 本條前項第四款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考試委員因故不能參加，得由指導教授重新推薦符合該項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考試委員若為校外委員，學生須提供該委員資料以供校部資料庫建檔：身份證號、最高學歷、現職及單位、專長、通訊地址、戶籍地址（含鄰里）、聯絡電話。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110年6月8日修正通過之第二條，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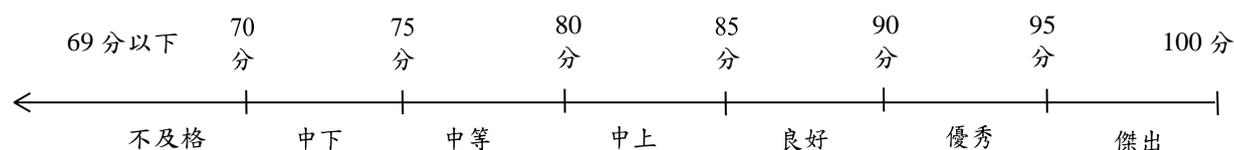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考試地點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 <b>指導教授</b> 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需經 <b>考試委員</b> 審核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評語/建議			

※ 學位考試時請將此評分表呈交給考試委員，評核完畢後請委員親自彌封後擲回所辦公室。

※ 本評分表除分數外將提供給學生參考改進用，70分以上為及格，評分級距參考標準：



考試分數：\_\_\_\_\_ 考試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以中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平均分數登記表

論文題目	
作者姓名	
平均分數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目填寫，並於末數加一個整字)。
召集人簽章	
考試委員 簽章	

以英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學生 姓名/學號				
英文能力	分項能力及評分說明		配分	成績
	說	能以英文流暢表達並回答委員的問題	25	
	聽	能聽懂論文報告過程中的討論內容	25	
	讀	能閱讀專業期刊、學術著作及文獻等	25	
	寫	能寫專業性摘要及研究論文報告	25	
總成績				
考試委員  簽章				

備註：依據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項辦理

以英文口試時請列印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英文能力評分平均分數登記表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學生 姓名/學號	
平均分數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大寫數目填寫並於末數加一個整字)
召集人 簽章	
考試委員 簽章	

備註：依據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碩士修業暨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二項辦理

## 十、實習課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實習辦法

98.02.25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0.04	100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會議通過
100.11.15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會議通過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4.06.02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6.10.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05.04	109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10.06.08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對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實習委員會與課程委員會結合，故與實習相關事務於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前條所稱老年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包括：
- 一、本校附設醫院老年醫學相關之老年評估及照護實務。
  - 二、老年學相關工作內容及運作實務。
- 第四條 本所學生修習實習課程，除校方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所學生須修滿本所認可課程 15 學分，其中包含「老年醫學概論」後，始可提出「老年學實習」課程申請，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實習累計時數至少應達 72 小時，並以寒假或暑假進行為原則。
- 第六條 實習單位範圍為老年學相關領域之合法機構、組織或單位，包括必選及自選各一，且時數各至少 36 小時。「必選」及「自選」實習單位與安排方式規定如下：
- 一、必選實習單位：
    - (一) 安排方式：由本所與本校附設醫院相關單位接洽後排定及發函。
    - (二) 實習單位，包括下列兩單位：
      - 1、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科病房及門診實習至少 30 小時。
      - 2、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實習至少 6 小時，包括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護理之老年人評估及照護實務。
  - 二、自選實習單位：
    - (一) 安排方式：由學生自行接洽，但不得於服務單位進行實習。申請時，學生需填寫本所實習計畫認定單及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以提出自選實習單位之申請，經本所認定後配合發函，完成實習機構及期程之確立。
    - (二) 實習單位，由下列單位任選：
      - 1、中央或地方衛生／社政主管機關
      - 2、本所認可之高齡相關產業、機構或組織：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如附件二）。
      - 3、除必選實習單位外之本校附設醫院老年照護相關單位。

4、有參與本校附設醫院 PGY1 社區醫學實務教學訓練之合法機構或組織：實習單位名單於每年暑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所網頁（如附件二）。

5、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海外實習機構。

三、如對實習單位性質或實習課程內容及安排有疑義時，得派專任教師前往訪查瞭解後，再提案至課程委員會討論，以確定是否符合實習要件。

第七條 學生至自選單位實習，須先經實習單位之指導人員或負責人同意後，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認可後並完成實習合約簽署後，始可前往實習。海外機構則免除實習合約。至實習單位報到當日需遞送碩士生實習報到單（如附件三）予實習單位指導人員或負責人，經簽章後寄回或交回本所。

第八條 學生於必選及自選單位實習期間需填寫實習護照（如附件四），並於實習後繳交實習報告一份（如附件五），報告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實習內容、遭遇之困難問題、心得、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實習期滿時，由實習單位於本所碩士生實習考核表（如附件六）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攜回本所。

第十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兩部分：

一、實習單位部分：於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依碩士生實習考核表評分（如附件六）並加註實習評語。實習單位實習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該次實習即不予承認，學生應重新實習。

二、本所教師部分：由指導教授參考所繳交的實習報告、實習護照與實習單位評分與評語後，評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敬業樂群，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違者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所，予以糾正或懲處。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本所為學生投保自選單位之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總保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第十三條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因校內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或因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所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所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於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與法律專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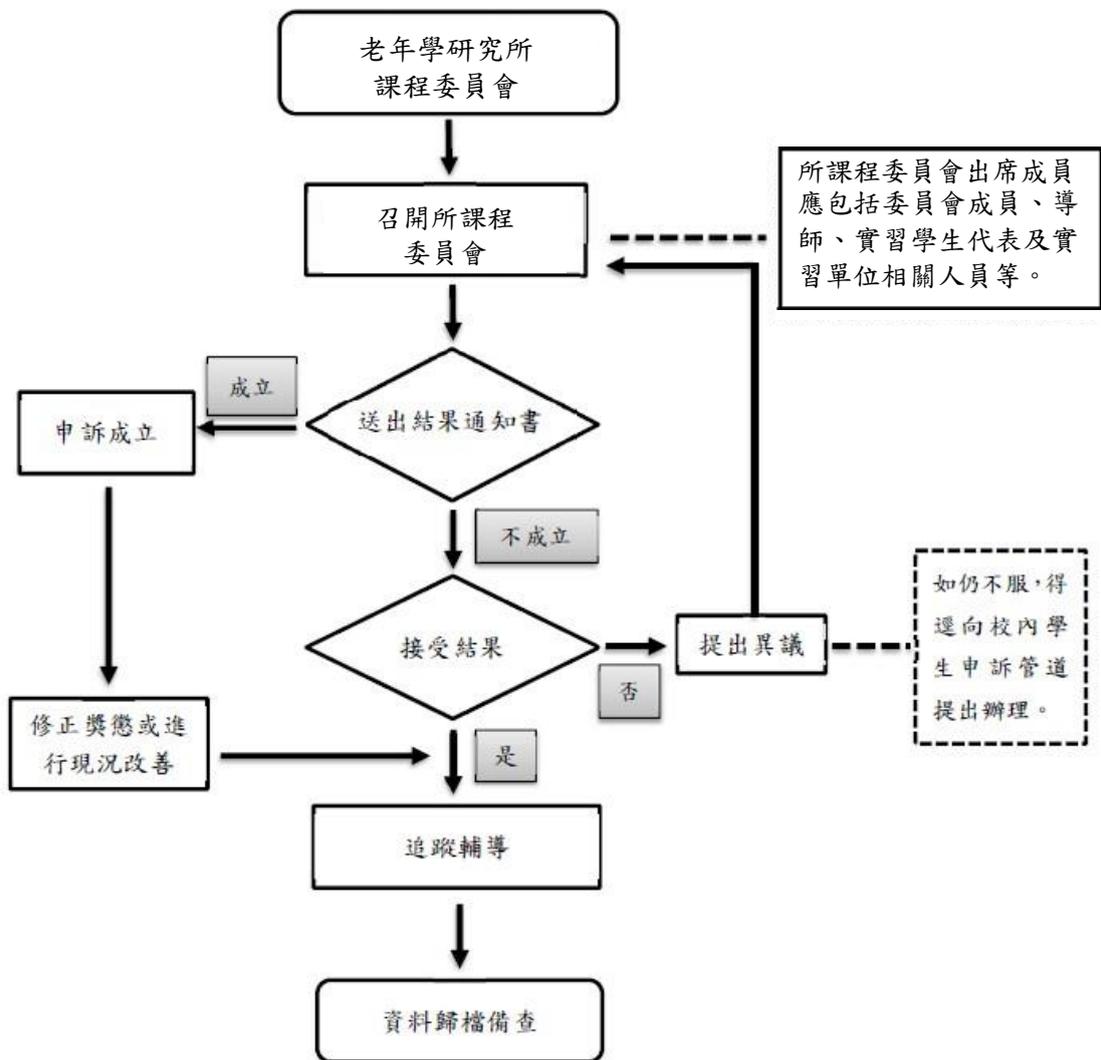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參見附件一）：

一、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訴。

二、本委員會由所辦公室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學生。

三、學生不服前款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有不服，得循院內學生申訴機制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須送課程委員會討論及決議，再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實習計畫認定單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單位	
實習地點	地點： 電話：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人員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指導教授 所長	本所認定章
實習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實習目標、2、實習活動與內容、3、與老年學領域之相關性；且至少一頁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學生實習報到單

茲薦送本所碩士班學生：

學號：\_\_\_\_\_，姓名：\_\_\_\_\_

至貴單位（\_\_\_\_\_）實習，

實習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敬請給予指導。

並請確認該生已於\_\_\_\_年\_\_月\_\_日，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習。

實習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敬啟

註：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所

國立成功大學 (26 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實習護照 (26 pt.)  
實習機構：(機構名稱) (24pt.)

學號：(20 pt.)

學生姓名：(20 pt.)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20 pt.)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實習護照

日期	工作摘要
年 月 日	
小計：_____小時	

註：本實習護照工作摘要請以次為單位，即去某單位一次數小時寫一張。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老年學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 (36pt.)

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24 pt.)

學生實習報告 (22 pt.)

實習機構： (24pt.)

學號： (22 pt.)

學生姓名： (22 pt.)

機構指導人員： (22 pt.)

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pt.)

2.54CM

3.17CM

3.17CM

(機構名稱) (實習報告) (14pt.)

(學生姓名) (14pt.)

2.54CM



# 十一、離校流程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 離校手續流程

108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 論文上傳

1. 至成功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上傳論文及圖書館授權作業(上傳後約三個工作天會送出審核通知)<http://etds.lib.ncku.edu.tw/etdsystem/submit/submitLogin>
2. 審核完成後登入「成功入口」列印離校存查單。
3. 準備論文授權書及論文紙本辦理離校

#### 所辦

1. 繳交：(1)碩士離校手續申請自我檢核表(2)論文精裝本1本(所上留存)及平裝本1本(代轉註冊組留存，如延後公開請一併檢附申請書)
2. 歸還：電腦教室櫃子鎖匙一支、向所上借閱之書籍、儀器財務等

#### 圖書館

1. 列印“離校存查單”後視同已畢業，無法再至圖書館借書。
2. 歸還：借閱書籍。
3. 繳交：論文平裝本1本。

#### 註冊組

1. 繳交碩士畢業2吋照片乙張
2. 以離校存查單領取畢業證書(學校註冊組規定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起至下一個學期開學前，方受理離校手續)

#### 順利畢業

- 恭喜您順利畢業！祝您展翅高飛！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士離校手續申請自我檢核表**

**Checklist for Graduation  
from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of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Name of Student:                      Date:      YY      MM      DD**

一、 必修 15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已修課成績皆及格(70 分以上)

**1. I have completed a total of 15 credits on required courses, a minimum of 12 credits on elective courses, and Institute-designated seminar courses for four semesters, with passing grades (above 70) for all courses.**

	課 程 名 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學分) No. of Credits	已 完 成 (請 打 V) Completed (Marked V)	課 程 名 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學分) No. of Credits	已 完 成 (請 打 V) Completed (Marked V)
<b>必修 Required</b>	專題討論(一) Research Seminar 1	0		社會老年學 Social Gerontology	2	
	專題討論(二) Research Seminar 2	0		老年醫學概論 Overview of Geriatric Medicine	2	
	專題討論(三) Research Seminar 3	0		生物統計學 BIOSTATISTICS	2	
	專題討論(四) Research Seminar 4	0		老年學實習 Gerontological Practicum	2	
	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 Aging Policy and Service Delivery	2		流行病學及研究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Epidemiology and Study Design	2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 Case Studies: Integrating Gerontological Approach	1		老年心理學 The Psychology of Aging	2	
<b>選修 Elective</b>	1.			4.		
	2.			5.		
	3.			6.		

備註：選修課程部分，請自行填入課程名稱及學分數

Note: Please enter elective course titles and No. of credits in the designated columns.

二、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且以成大老年學研究所名義及第一或第二作者身份，於會中提出口頭報告或海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邀請函、海報或足可證明出席之相片等證明文件)

**2. I have participated in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s as the first or second author of papers presented in the name of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CKU (with attached certificates: invitation letters, conference posts, or photos as evidence of attendance).**

請 填 以 下 內 容 Please fill out the following columns				已 完 成 (請 打 V) Completed (Marked V)	被 接 受 但 會議尚未舉行 Paper accepted, by a scheduled conference
論文題目 Paper Title					
全部作者 Authors					
會議名稱 Name of Conference					
會議時間 Date of Conference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議地點 Venue of Conference			

備註：會議尚未舉行但已被接受(參加後須補提證明文件，以免畢業證書被追回)

Note: In case of a paper accepted by a scheduled conference (After attending the conference, you shall submit an attendance certificate or your diploma will be retrieved.).

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提供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看過後會歸還)

3. I have completed the requirement for English proficiency (submission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returnable, with a photocopy).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項目 (檢具畢業前五年內獲得之下列證明文件至少一項)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completed with a minimum one of the listed certificates received within five years before the date of graduation		請填入通過項目之通過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英文檢定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托福紙筆 500 分、電腦 173 分、新制 61 分(含)以上 TOEFL: IPT or PBT (500 or above), CBT (173 or above), or iBT (61 or above)	
	多益 600 分(含)以上 TOEIC (600 or above)	
	雅思 5 分(含)以上 IELTS (5 or above)	
	外語能力測驗 195 分(含)以上 FLPT (195 or above)	
	全民英文檢定通過中高級檢定 GEPT (High-Intermediat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240 分以上) CSEPT Level 2 (higher than 240)	
	與以上檢定相近的英文考試證明，但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Equivalent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approved by the Curriculum Committee of the Institute	
英文發表 English Presentation	國際研討會中提出英語口頭報告 Paper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i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以英語提出碩士論文口試，並經口試委員核定通過英文能力 Paper presentation in English for thesis defense with English proficiency approved by the examination committee.	

四、完成 IRB 結案報告繳交(請依自身情況，選擇勾選)

4. Submission of the Final Project Report to IRB. (Please check the box of your choice according to your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IRB 結案報告繳交 Submission completed	<input type="checkbox"/> IRB 結案報告於畢業後補繳 Submission after gradu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毋須繳交 IRB 結案報告 No submission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已檢附 IRB 結案報告檔案如附檔 Submission of the final project report confirmed	與指導老師討論後，同意學生先辦理離校手續，再補繳 IRB 結案報告。 Upon approval by the advisor, the applicant may apply for graduation before submission of the final project report.	指導老師同意學生毋須繳交 IRB 結案報告。 Upon approval by the advisor, the applicant is not required to submit a final project report.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submission: __yy__mm__dd	指導老師簽名： Signature of Advisor	指導老師簽名：Signature of Advisor:
指導老師簽名： Signature of Advisor: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yy__mm__dd)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__yy__mm__dd)

## 十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9.04.14 第 1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05.12 第 13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專心學習及從事研究，並協助所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名額及獎助金額，依據校方分配至本所獎、助學金總額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獎、助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為限，不含在職生。其申領資格如下：

一、獎學金：發給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德智體群美五育及研究工作表現優良者。申請表如附件。

(一)對象

1. 碩士班甄試及筆試第一名共二位新生(一學期)。
2. 碩一下學生以碩一上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一學期)。
3. 碩二上學生以碩一下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一學期)。
4. 碩二下學生以碩二上學業成績排名第一名共一位學生(一學期)。
5. 以本所名義組隊參加並獲獎之德智體群美五育之校內外競賽。
6. 優秀論文發表。
7. 其他特殊表現。

(二)上述第 1 日至第 4 日每次給付新台幣 10,000 元，僅於該學期支領一次；第 5 日至第 7 日依會議決議金額給付。

(三)上述給付金額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

二、助學金：核予協助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之研究生。

(一)對象

1. 課程助教：於學期間協助所內課程教師課務事宜。
2. 所務助教：於學期間協助所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課程助教依照點數給付(必修-1.5 點/人、選修-1 點/人)，於該學期一次支領。

(三)所務助教每學期依據法定時薪給付。

(四)上述給付金額將依學校分配之經費額度而調整。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第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在校外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第五條 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18,000 元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獎學金申請表

學號		年級		姓名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成績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第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論文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單位	
具體優異事蹟				證明文件	
<p><b>*請務必填寫郵局帳號，以利匯款。</b></p> 局號： 帳號：					
平均每月兼職薪資					依規定不予許可之情形
特殊情形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1. 申請時係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 2. 非在職生。 3. 在校內外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
申請人簽章	本人確無右列不予許可之情形。 簽章： 年 月 日				
獎學金小組召集人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請同意提會討論，並依決議金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不同意本申請案。 年 月 日				
所長簽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會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申請案。 年 月 日				
會議決議	1. 開會日期： 2. 會議決議/給付金額：				

註：

1. 研究生得兼領獎學金及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僅能擔任一項勞務型之教學或研究助理。
2. 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 18,000 元為限。

### 十三、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專兼任老師資料彙整

#### 榮譽所長



前醫學院院長

林其和教授

TEL: 886-6-235-3535ext.5000

E-mail: neonate@mail.ncku.edu.tw

#### 現任所長



白明奇教授/所長

研究專長-臨床神經學、失智症、認知行為神經學、老年神經精神醫學、神經心理學

TEL: 886-6-235-3535 ext 5534

E-mail: pair@mail.ncku.edu.tw

#### 專任教師



吳至行教授

研究專長-社區醫學、家庭醫學、肥胖與糖尿病醫學、骨質疏鬆症醫學  
肥胖醫學

TEL: 886-6-235-3535 ext 5210

E-mail: paulo@mail.ncku.edu.tw



邱靜如教授

研究專長-高齡健康促進、資訊科技在活躍老化與高齡衛生教育和疾病管理的應用(糖尿病、失智、憂鬱、衰弱與老年病症候群)、失能發展、長期追蹤資料分析、華人 APP 健康資訊收集與分析

TEL: 886-6-235-3535 ext 5739

E-mail: cjchiu@mail.ncku.edu.tw



范聖育副教授

研究專長-老年心理學、健康心理學、健康促進與健康行為管理、安寧療護

TEL: 886-6-235-3535 ext 5737

E-mail: shengyu@mail.ncku.edu.tw



翁慧卿教授

研究專長-醫病關係與情緒知能、高齡福祉、老化復原力、藝術輔助療法、組織行為與多層次分析

TEL: 886-6-235-3535 ext 5986

E-mail: hc6127@mail.ncku.edu.tw



張芸瑄副教授

研究專長-高齡心智健康、神經心理學、臨床心理學、心理衛生與健康  
照護科學

TEL: 886-6-235-3535 ext 5976

E-mail: psycyh.ncku@gmail.com



陳麗光副教授

研究專長-成功老化、高齡社會參與、高齡與成人教育、質性研究、老  
年與性別

TEL: 886-6-235-3535 ext 5738

E-mail: likuang@mail.ncku.edu.tw



劉立凡教授

研究專長-長期照護與管理、健康與社會福利政策、高齡照護服務輸送  
與創新、醫護組織理論與管理、健康指標與測量

TEL: 886-6-235-3535 ext 5730

E-mail: lilian@mail.ncku.edu.tw

※依姓氏筆劃排序

## 合聘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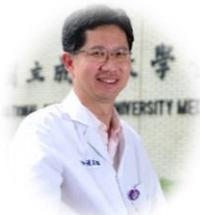
林哲偉副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研究專長-生醫訊號處理、慣性訊號處理、穿戴式載具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

TEL: 886-6-2757575 ext 63405 ext 122

E-mail: lincw@mail.ncku.edu.tw

授課課程：智慧科技於高齡照護的應用



張家銘副教授/內科部

研究專長-老年醫學、慢性疾病與長期照護、感染症

TEL: 886-6-235-3535 ext 3596

E-mail: 10108040@gs.ncku.edu.tw

授課課程：老年醫學概論、老年學實習



郭立杰教授/職能治療學系

研究專長-生理疾病職能治療、生物力學理論架構之運用、人體動作科學、手部功能量測及分析

TEL: 886-6-235-3535 ext 5908

E-mail: jkkuo@mail.ncku.edu.tw

授課課程：藝術介入老人與失智



陳靜敏特聘教授/護理系

研究專長-社區護理、老人護理、婦女健康、健康政策、社區健康營造

TEL: 886-6-235-3535 ext 5858

E-mail: chingmin@mail.ncku.edu.tw



楊佳翰副教授/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研究專長-產業分析、智慧財產權、服務設計、科技與創新管理

TEL: 886-6-2757575 ext 54375

E-mail: chyang@mail.ncku.edu.tw

授課課程：高齡服務設計與商業模式

※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師相關專長及授課科目表

## 兼任教師



陳柏宗副教授

研究專長-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老人福利機構、健康醫療建築、  
研究方法與統計分析、建築構造施工與估價、電腦繪圖與法  
規行政、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

TEL: 886-6-252-1019

E-mail: hptc1010@gmail.com

授課課程：成功老化的生活空間、老人居住環境規劃與實務



潘(示番)教授

研究專長-美學、藝術學、美術史、水墨創作、文化觀光

E-mail: pan6161@yahoo.com.tw

授課課程：藝術介入老人與失智

※依姓氏筆劃排序

※教師相關專長及授課科目表

☆老年學研究所 師資陣容 <https://iog.ncku.edu.tw/p/412-1169-23021.php?Lang=zh-tw>

## 諮議委員



韓良誠教授

TEL: 886-6-222-2303

韓內科小兒科診所負責人

醫學人文教育推動者，高齡醫學的先知，催生台灣第一所「老年學研究所」及「老年專科醫院」



施陳美津教授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認知功能評估與訓練、神經發展治療學、職能治療理論與應用



陳肇男教授

研究專長-人口學、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調查研究、心理計量與統計學、老人社會學



吳豐光教授

研究專長-設計哲理與倫理、人因設計、工業設計、人體工學模擬

E-mail: fonggong@mail.ncku.edu.tw

#### 十四、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十七屆(112級)研究生資料

## 十五、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第十六屆(111級)研究生資料

## 十六、備忘錄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請密切注意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

<https://oia.ncku.edu.tw/p/404-1032-229889.php?Lang=zh-tw>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

申請日期：每年12月底前送件名單及資料(以國際處公告為主)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台灣設有戶籍，就讀滿一學期

需備文件：專業實習計畫案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index/year/112>

※如申請過並經所上課委會同意後，可抵所上規定的實習時數

☆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公文範本 補助學生參加口頭論文研討費費用

[海外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及簽，供參](#)

成杏基金會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適用對象為醫院專職人員（不分職類）、醫學院學生、醫學院專任教員及具講師以上資格者為原則，國內及視訊會議可補助，申請前須檢附辦法所規定的文件簽陳核可後，註冊費（報名費）含在核准金額內申請。

申請日期：參加研討會前1個月前提出申請；需檢附會議邀請函、論文摘要及經費申請等各乙份

☆碩士生階段地圖

檔號：

保存年限：

簽於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年 月 日

主旨：本所碩士班學生 000（學號 ），擬至 00000（地點）參加 00000（研討會名稱）請 貴會同意補助論文發表等相關費用。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 00000（研討會名稱）之辦理日期為 000 年 0 月 0 日（週 0）至 0 月 0 日（週 0）。
- 三、檢附論文接受函、該會議論文摘要及核准出國公文（或請假紀錄）影本各乙份。
- 四、所需經費預計需 元，擬於會議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當年度關帳前（約 12 月上旬）核銷完成，佐證：註冊費（報名費）、出國來回機票、國外住宿費相關證明文件】

會請轉陳

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

申請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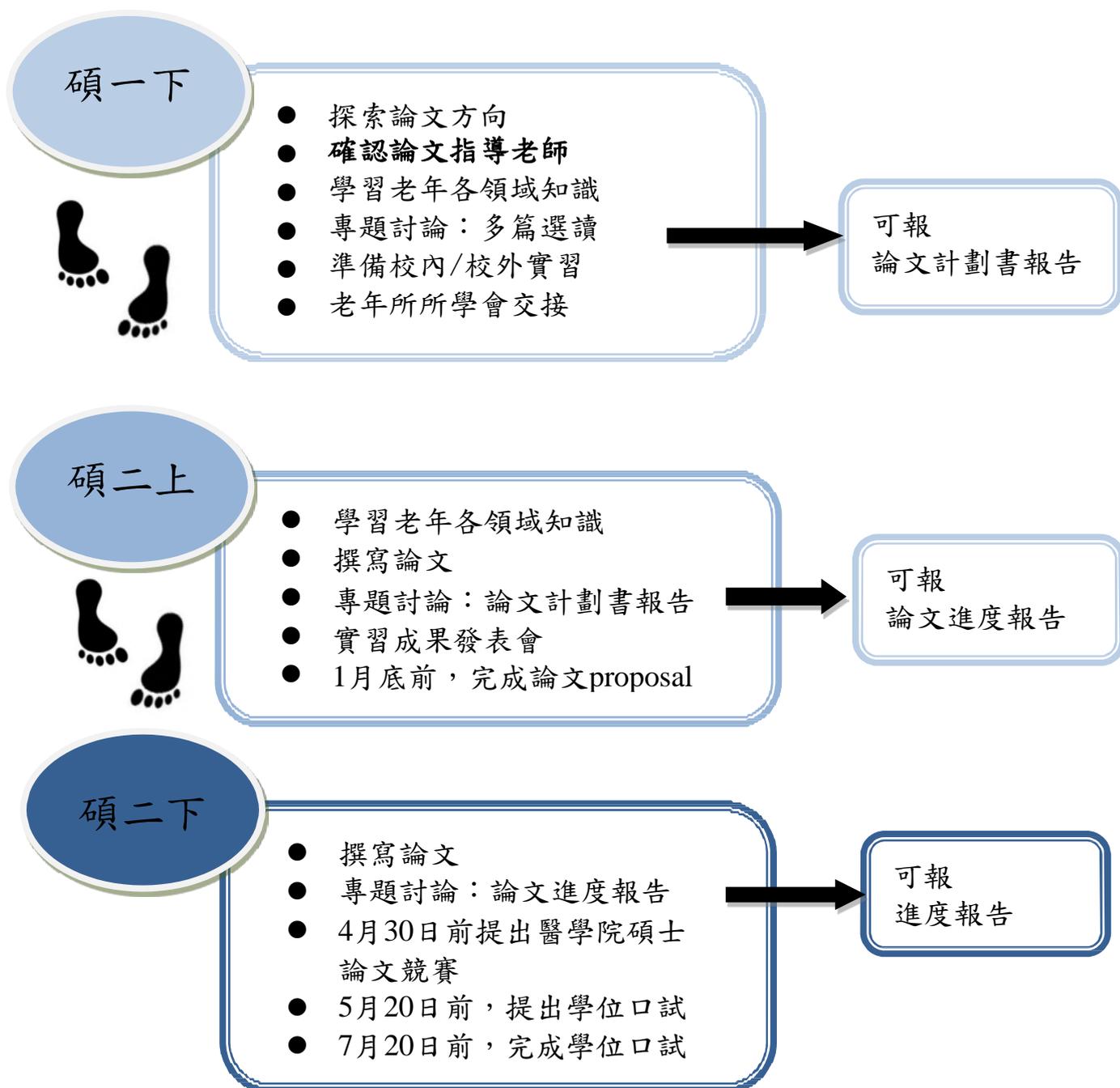
（請押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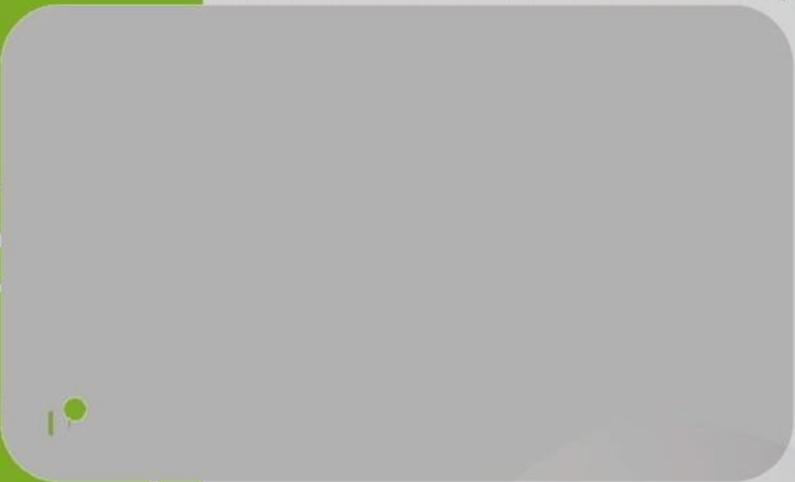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秘書長

董事長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 碩 士 生 階 段 地 圖





國立成功大學 老年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Gerontology, NCKU

